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宗源：本院受理原告林鹏与被告林宗源抚养费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26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林宗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林鹏支付自2020年11月起至2025年9月止尚欠抚养费88,500元；二、林宗源应于2025年10月起，每月20日前向林鹏支付抚养费1,500元，直至林鹏18周岁止；三、驳回林鹏其他诉讼请求。若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500元，由林宗源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